揭阳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

**（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企业信用建设，创新企业监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企业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和企业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本条例所称企业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咨询、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基本原则】　企业信用促进应当遵循政府引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行业和社会监督、合理使用的原则。

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工作，将企业信用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保障企业信用促进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企业信用建设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行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信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是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编制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用信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组织归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金融工作部门协助和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推动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诚信企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税务等行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本行业、本领域企业信用促进工作。

第七条【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通过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口提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应用和信用信息异议、信用修复申请的接收及处理等服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对企业信用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督促检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信用奖惩措施落实情况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市场信用服务机构】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需求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需求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信用状况监测，及时更新平台内企业信用信息，帮助企业恢复正常信用状态。

鼓励企业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自身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九条【企业诚信义务】　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义务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社会融资等方面加强信用自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宣传教育】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普及企业信用知识，加强企业信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弘扬企业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

鼓励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专家、志愿者通过进产业园区、进企业等形式，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普及信用知识。

第十一条【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按照国家、省、市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执行。

企业可以依法记录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行业组织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企业的市场信用信息。

鼓励企业以声明、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行业组织等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授权相关机构对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记录、评价、失信行为认定等应当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第十二条【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应当公开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各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建立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一致。

涉及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有权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查询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企业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经企业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查询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主体、时间、内容以及用途等，并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企业市场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有权查询自身市场信用信息以及采集、使用等情况，查询其他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市、县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窗口，通过信息化手段向社会提供免费的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程序】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采集单位发现归集、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企业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侵犯合法权益的，可向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和理由。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本机构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

（二）属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处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转交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并告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

已共享到其他系统、网站的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更正后，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更正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企业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复核。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六条【公共信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披露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披露。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和国家对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公共信用失信修复】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的失信信息在披露期限内，企业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符合企业信用修复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告知企业；情况复杂的，经接收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除相关失信名单，依法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失信行为纠正后的自动修复机制】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届满且符合以下情形的，可进行信用修复：

（一）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一年且已履行处罚决定的，自届满之日起自动停止公示；

（二）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等特定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三年且已履行处罚决定的，自动停止公示；

（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三年，且自被列入之日起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届满之日起自动移出名单，并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企业未满足自动修复条件，但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作出失信决定的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信用修复后，企业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原失信信息重新公示，且不得再次申请修复。

第十九条【市场信用信息公开】　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企业主动公开的方式进行披露，也可以通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企业信用信息除外。

第二十条【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渠道，制定异议处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根据本行业实际，建立健全与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

第二十一条【信用评价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明确评价指标、权重、程序、等级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评价办法得出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供有关国家机关、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统一本市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当报送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信用评价查询】　企业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更正或者删除。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异议申请后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立即更正或者删除。

第二十三条【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金融机构的信息协同联动机制，

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从市信用平台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市信用平台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市信用平台网站信息为准。

有关部门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第二十四条【信用信息政务应用】　各级国家机关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管理领域工作中应当依法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或者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信用信息市场应用】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在会员管理、生产经营、市场交易等活动中依法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或者信用报告。

鼓励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主动提供信用报告，披露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依据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及社会评价信息等方面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权重，依靠信息化手段实施及时、自动分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和监测预警结果，统筹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系统，按照信用风险低、信用风险一般、信用风险较高、信用风险高四类级别及时更新企业信用状态。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综合研判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对信用优秀或良好、信用风险水平低的，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一般、信用风险水平中等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信用风险水平高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信贷融资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程序和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更新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政府采购激励约束】　各级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较好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表彰宣传】　各级国家机关组织的涉及企业的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奖励或者推荐信用较好的企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以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第三十一条【招投标激励约束】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信用分数，信用评分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的具体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二条【融资支持】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银行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抵押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保险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保险金额、保险费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三十三条【企业公益服务信用激励】　鼓励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策划并开展契合社会需求的公益服务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于主动依法依规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展公益服务的企业，在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时，可根据其公益服务的规模、质量、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涉企收费等领域，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鼓励受益群体、社会组织等对提供公益服务的经营主体进行评价反馈，评价良好的企业可以给予相应的信用奖励。

第三十四条【容缺受理机制及程序】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仅欠缺次要条件或者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先予受理并进行审查，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时限和逾期处理办法；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申请人逾期未补齐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

如企业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补齐补正材料，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政务服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理由及预计补齐时间，经政务服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补正期限。

第三十五条【信用承诺制】　鼓励企业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违背承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有关部门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工作时，申请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予以即时办理。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当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有关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企业作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予以惩戒。

第三十六条【失信惩戒】　对企业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失信惩戒公开机制】对失信惩戒作出决定的部门，负责将失信企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公示企业基本信息、失信行为事实、惩戒依据、具体惩戒措施及惩戒期限。

第三十八条【失信惩戒前告知程序】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作出认定企业失信行为决定前，应当告知企业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处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将企业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出具并送达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轻微失信免责】　对失信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与其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确保过惩相当。

企业发生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但已及时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可以免于失信惩戒。

第四十条【行业监督】　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与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开展业内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组织章程对守信企业采取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采取业内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一条【信用服务业培育】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为企业的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提出政策建议，发布行业信息。

鼓励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四十二条【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信用服务网络，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司法等公共信用数据及企业授权信息，打造“信用评价、智能匹配、风险监测、政策对接”一体化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融资服务。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提供智能匹配融资需求、推送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修复指引增值、信用风险动态监测等基础服务。并且设立融资“绿色通道”，对首次贷款、信用贷款需求优先响应，支持“无抵押信用贷”“订单贷”等产品智能推荐。

第四十三条【产业园区信用建设】　鼓励企业开展信用示范产业园创建活动，建设诚信园区、打造诚信行业。升级园区信用服务，创新园区运营模式，鼓励园区内试点推广信用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信用管理制度。

鼓励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引入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建立覆盖入驻企业的信用档案数据库，实施动态信用评级管理。鼓励设立园区信用服务驿站，提供信用修复指导、合同合规审查、供应链信用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社会参与】　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信用管理和风险防控。

鼓励行业组织制定本行业信用规范，加强会员企业信用管理，开展信用修复等培训。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企业信用促进工作，提高企业守法履约意识，加强合作，弘扬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促进及相关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附则】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